

婚内出轨净身出户保证书

NO. 5201314

甲方(夫方): _____
身份证号: _____
联系电话: _____

乙方(妻方): _____
身份证号: _____
联系电话: _____

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登记结婚,为维护婚姻关系的忠诚与稳定,保障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经平等、自愿、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保证书。

第一条 忠诚义务约定

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甲乙双方均应恪守夫妻忠诚义务,保持专一,不得与婚外异性发生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关系,包括但不限于:1.与婚外异性存在性行为;2.与婚外异性保持长期、频繁且超出正常社交范畴的密切联系,如频繁单独约会、长时间私密通讯等;3.在社交媒体、通讯软件等平台上,与婚外异性有露骨、暧昧的言语交流、图片或视频往来;4.与婚外异性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或存在同居行为;5.隐瞒配偶,与婚外异性建立恋爱关系或存在情感纠葛;6.其他违背夫妻忠诚原则、伤害配偶感情及损害婚姻关系的不当行为。

第二条 出轨行为认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认定为违反本保证书第一条约定义的出轨行为:1.一方被发现与婚外异性在私密、不适宜的场所(如酒店房间、私人公寓等)独处,且行为举止亲密,无法给出合理解释;2.通过通讯记录、社交账号等证据,证实一方与婚外异性持续进行暧昧、挑逗性的对话,表达爱慕、暗示等内容;3.发现一方持有与婚外异性共同出游、亲密合影等能够证明双方关系非比寻常的照片、视频资料;4.有证人(如邻居、朋友、同事等)亲眼目睹一方与婚外异性存在明显的亲密行为(如拥抱、接吻、牵手等),且该证人证言具有较高可信度;5.一方自行承认或向他人透露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的事实,且该承认有相关证据(如聊天记录、录音等)予以佐证;6.发现一方为婚外异性支付大额费用(如房租、生活开销、奢侈品购买费用等),且无法说明合理用途及双方正常关系。

第三条 债务承担

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承诺,发生以下情形并导致双方离婚的(包括协议离婚或诉讼离婚),违约方自愿承担如下责任:

1. **财产分割:**位于_____的房产(产权证号:_____)归守约方所有;车牌号为_____的车辆归守约方所有;在_____银行的存款(账号:_____)归守约方所有;其他财产:_____。

2. **子女抚养权:**双方所育子女(姓名:_____,身份证号:_____)抚养权归无过错方所抚养。过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无过错方合理要求,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人民币_____元,并承担子女教育费、医疗费等必要费用,直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或独立生活为止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1. 双方确认,在签订本保证书时,均已清楚知晓本保证书的全部条款内容,且系自愿签署,不存在欺诈、胁迫、重大误解等可撤销或无效的情形。

2. 本保证书自双方签字(或按手印)之日起生效,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双方应秉持诚实守信原则,严格履行本保证书约定的各项义务。

3. 本保证书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另可根据需要留存一份于公证处,留存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名按手印):_____

日期: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(签名按手印):_____

日期: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客服微信: xbtw100